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意压缩”）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秀彪先生

5、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增补何心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本次增

补董事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 我们认为, 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周转资金需要, 经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上饶银行景德镇分行和平安银行协商后达成一致意向, 公司决定向前述银行申请合计 1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如下:

1、同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贸易融资、并购贷款等, 期限为一年 (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 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2、同意向上饶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 期限为一年 (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 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3、同意向平安银行 (含离岸中心) 申请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外债贷款等, 期限为一年 (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 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为提高融资效率, 同意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在上述额度及业务范围内按规定具体办理本次融资事宜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为方便股东表决,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

附：何心坦先生简历：

何心坦，男，汉族，1980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2002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2008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销售分公司业务经理、四川长虹经营管理部运营管理主管、发展管理部综合管理处经理；现任四川长虹发展管理部副部长。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何心坦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心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何心坦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